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荆世平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拟减持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2. 拟减持总数:不超过11,444,703股

3.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 拟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 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承诺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数	直接持有股数	间接持有股数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荆世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7,488,663	78,461,331	19,027,332	42.59%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总计		97,488,663	78,461,331	19,027,332	42.59%	

注:

1. 荆世平通过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恒世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 荆世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荆京平以及副总经理荆江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荆京平、荆江已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荆京平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23日-2022年4月8日	1,826,764	0.8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荆江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8日	308,800	0.13%	
总计			2,135,564	0.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三)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四)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荆世平	11,444,703	5.00%	11.74%
总计	11,444,703	5.00%	11.74%

(五)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六)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荆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88,94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荆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577,881股;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七) 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变动相关承诺

(一) 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0%。因公司进行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本人减持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一致行动期限内,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人自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二)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为功能性高档化纤面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围绕做优做强主业,不断根据市场需求,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全资子公司关于投资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现因市场需求发生深刻变化,需要进一步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更好适应多元化市场需要,增强企业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终止上述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拟将上述“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变更为“功能性高档化纤面料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2,879万元(总投资由原预计人民币34,106万元增加至42,879万元),建设规模为1,300台喷水织机,生产能力9,692万米/年,项目主要的特点是自主开发生产符合市场流行趋势的高档化纤类纺织品织物,拟在资金完全落实后1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项目投资及变更相关手续。

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投资项目名称:原项目名称“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功能性高档化纤面料建设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42,879万元。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茂股份”)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为功能性高档化纤面料建设项目的议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2,879万元。

一、投资变更概述

(一)原投资情况概述

近年来,公司围绕做优做强主业,不断根据市场需求,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全资子公司关于投资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资子公司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二)投资变更情况

现因市场需求发生深刻变化,需要进一步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更好适应多元化市场需要,增强企业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终止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上述“新型功能性纤维复合产业用纺织品制造项目”变更为“功能性高档化纤面料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原预计人民币34,106万元增加至42,879万元。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功能性高档化纤面料建设项目。

(二)建设内容:功能性高档化纤面料建设项目。

(三)实施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四)实施地点: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皖江大道1318号。

(五)投资概算:42,879万元。

(六)建设周期:资金完全落实后1年内完成。

三、项目建设背景

纺织服装产业一直是安庆市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十四五”期间,安庆市提出将重点发展:生命健康和生物科技、新材料、文旅创意、现代纺织服装、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膜及塑料纸塑、绿色食品等8大产业。

“十三五”乃至“十四五”期间,我国棉纺织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为:推广紧密纺、低扭矩环锭纺、喷气、涡流纺等新型纺纱,自动络筒,无梭织机织造以及无PVA上浆、预湿上浆等工艺技术。

近年来,公司围绕做优做强主业,不断根据市场需求,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现为了进一步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更好适应多元化市场需要,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拟投资建设功能性高档化纤面料建设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成形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类项目。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规划的要求和布局,对促进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利用公司在织造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发高档化纤面料。项目投产后,生产的坯布可与公司旗下的印染企业相配套。同时本项目高档化纤面料将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纺织产业链,推动华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一)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40,04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新增整经、浆丝、并轴、织造等设备,形成1,300台喷水织机生产规模;

2、新建23,124平方米的成品库;

3、新建3,240平方米的企业技术中心;

4、新建日处理能力为5,000吨的循环水处理回用系统。

(二)项目建设周期

资金完全落实后1年内完成。

(三)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五、投资概算及效益预测

(一)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42,8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2,137.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41.1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25,000万元,其余企业自筹。

(二)效益预测

考虑目前纺织品市场需求、自身资金状况、融资能力等因素,确定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1,300台喷水织机,生产能力9,692万米/年,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预计可年实现营业收入32,618.50万元,净利润5,590万元。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项目变更后更将进一步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更好适应多元化市场需要,增强企业竞争能力,项目投产后,生产的坯布可与公司旗下的印染企业相配套。同时本项目高档化纤面料将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纺织产业链,推动华茂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本项目安评、环评等合规性手续尚处于报批过程中;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因市场原因导致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张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359,706,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3,655,8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6,050,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7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73,904,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7,853,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6,050,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7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92,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8%;反对4,40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9,9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270%;反对4,406,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30%;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92,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8%;反对4,40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9,9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270%;反对4,406,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30%;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92,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8%;反对4,40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9,9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270%;反对4,406,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30%;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92,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8%;反对4,40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9,9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270%;反对4,406,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30%;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提案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92,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28%;反对4,40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89,9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270%;反对4,406,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30%;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提案6.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5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37%;反对4,43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57,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29%;反对4,439,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7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提案7.00 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5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37%;反对4,43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57,3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829%;反对4,439,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7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提案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74,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7%;反对3,42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3%;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471,5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52%;反对3,425,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48%;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提案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294,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35%;反对4,404,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92,2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01%;反对4,404,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98%;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兰燕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22-3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四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未来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4月15日,为积极响应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经友好协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拉斯”或“丁方”)与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能投委”或“甲方”)、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工”或“乙方”)、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公司”或“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能源市场开发相关事宜达成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

能投委是经中国投资协会批准成立的能源投资领域专业性社会组织,是中国投资协会的分支机构,于2018 年1月20日在京正式成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与能投委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能投委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乙方名称: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375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0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镇供水、石油、石化、水电、风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工程承包、施工和受托管理;石油、石化、机械、水电、风能发电及其它新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销售;与能源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与三峡建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三峡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丙方名称: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7DLCWA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开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0号1幢3层A306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水力发电;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渔港渔船泊位建设;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与新能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新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

乙方: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丁方: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范围:四方合作范围聚焦新能源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风电、光伏、储能技术(重力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尾矿治理,建筑垃圾及综合资源回收,同时涉及上述领域的新型材料研发、装备制造、科研产业化和技术服务等。

2、合作主要内容:

(1)在战略合作期内,甲、乙、丙、丁四方可就相关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宏观及行业政策导向、相关技术、设备产品等内容进行不定期的交流、探讨,提升各方创新力,不断探索更优的合作模式和技术方案,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2)四方合作开拓新能源市场,具体方式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

3、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我国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的大背景下,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合作四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金、人才、技术、市场开发及全产业链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精诚合作、相互支持,力争从巨大的市场中抢占先机,尽快获取有关能源业务的开发权,最终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本次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四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意向性约定, 未来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95),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102),公司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甲、乙、丙、丁四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1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发出。2022年4月15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推选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会议一致推选江建峰先生、刘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2022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由董事长叶建桥、副董事长江建峰、副董事长刘赟东、董事杨华君、董事周泽勇、独立董事孙佳、独立董事赵风云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其中,董事长叶建桥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由独立董事王本哲、董事徐梓曜、独立董事何永红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王本哲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由独立董事何永红、董事长叶建桥、独立董事袁渊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何永红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由独立董事孙佳、董事熊浩、独立董事王本哲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孙佳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叶建桥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周泽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车亚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周泽勇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冉从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邓义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第九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八、第九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相关人员简历:

周泽勇,男,58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冉从伦,男,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博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三峡水利万州发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三峡水利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

邓义虹,男,45岁,硕士研究生,国际管理会计师(CMA),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重庆乌江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两江长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长江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主办、主管、主任兼任财务部经理助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局四处副调研员。

车亚平,男,34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核电项目助理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主办、业务经理,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部副主任、主任。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2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发出。2022年4月15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